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的通知,获悉安怀略先生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安怀略	否	34,010,000	44.14%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4,010,000	44.14%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怀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77,04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上述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安怀略先生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0,19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1.11%。

股东安怀略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51,04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0,19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9.5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316),顺利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在上述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790),顺利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浦建集团可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19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定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5日举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于志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淑女士

总会计师:韩淑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焱、程功

电话:0431-87666905,0431-87666871

传真:0431-87666813

电子邮箱:ccoyjt@sina.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019-临02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600	2019年4月1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是	5,258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4月1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注:上表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临013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04,720.004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73,331.71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6,671.8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03%,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0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7,498,671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涉及金额产生的利息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涉及与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民申887号】。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哲元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国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商业城的再审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涉及金额产生的利息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本案已判决的应付工程款、应付利息及罚息与账载金额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为2,301,561.31元,公司将按照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和实际支付情况在当期及时跟进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实际损失。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出质人徐缓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徐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有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4月18日	9.07

徐缓先生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9年4月19日	6.67

徐缓先生已于2019年4月19日将其质押股份中的15,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8,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2,7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5,650,000股,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2.79%,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徐缓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6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05,18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440%。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2,17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10,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3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64,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0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3,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06%;反对9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宣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073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4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4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202,17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3,010,6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5,180,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4%。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1-5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5%获得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7.22%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石 薇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才延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586,40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5,41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9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2、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413,803	0	0	419,000	568,000	0	585,832,803	568,000	0
比例(%)	100	0	0	42.4519	57.5481	0	99.9031	0.09686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34,180	0	0	419,000	568,000	0	5,953,180	568,000	0
比例(%)	100	0	0	42.4519	57.5481	0	91.2899	8.7101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